

玉里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首先歡迎學務處新任環保組長：謝欣倫老師

一、本學期導師名單如下：

班級	導師
901	林如玉
902	陳炫宏
903	高建元
904	徐艾平
905	林曉琪
906	翁嘉豪
907	江聖文
908	葉智維

班級	導師
801	李芬珍
802	陳思齊
803	李佩真
804	詹勳超
805	沈慈儀
806	林詠欣

班級	導師
701	許雅芬
702	羅崇源
703	潘雅玲
704	黃瀚玉
705	王盈清
706	黃怡馨

二、作息時間：

- (一)07:00 校門開啟，07:30 關閉學生入口，開始登記遲到同學。
- (二)07:30 開始打掃工作，07:45 早自修，08:30 第一節課開始。
- (三)放學依課表時間由導師決定，校車沒第八節 16:30 發車，有第八節 17:15 發車。
- (四)升旗典禮更改為每週二實施，週一改為召開行政主管會議。

三、防疫新措施：

- (一)防：守第一道防線調查學生假日旅遊足跡，每週一早自修完成調查。
- (二)量：入校門測量第一次體溫，午休結束測量第二次體溫。體溫過高立即帶往健康中心複測，發燒同學立刻請家長帶回就醫。
- (三)消：每班配置消毒藥水罐(稀釋漂白水)，用餐完畢第一次清消，放學離開班上第二次清消，請各班指派固定同學 2~3 位負責本項工作，以維護安全性。
- (四)隔：用餐隔板每人配發一片，用餐時使用，上課時平放桌面，並提醒同學隨時清消保持清潔，如有損壞自行購買。
- (五)實：專科教室實聯制，依據課表掌握班級，分科分組教室依據名單請學生簽名，各教室配置消毒藥水罐，每節下課換班，請各班指派固定同學 2~3 位負責清消工作，以維護安全性。
- (六)分：分流進入合作社，以維持安全空間。

(七)戴：除用餐外全程戴口罩，每人攜(帶)抹布自行清潔桌面。

(八)禁：禁止邊走邊吃、共用飲水、走廊嬉戲、聚集聊天、身體接觸。

三、遲到處理原則：

(一)學務處門口登記名單，作為愛校服務的依據，嚴重情形依校校規處理。

(二)班長確實點名註記遲到，登錄系統用。

(三)打掃時間 7:35 分未進班，記遲到。

(四)早自修 7:50 分未進班，記遲到。

(五)上課遲到依任課老師認定，無正當理由，記遲到。

四、班級榮譽便服日實施修正：

(一)當週班級整潔秩序特優班級

(二)當週生活表現良好之班級。

(三)導師提出班級其優良行為足以獎勵者。

(四)學務處評定特殊表現優秀班級，班發榮譽班級便服日卡以資證明。

(五)符合以上資格齊中兩項者，可給予榮譽班級便服日獎勵。

五、手機處理原則：

(一)本學期全面禁止攜帶手機到校，學生有事可利用學務處電話聯繫。

(二)如果發現學生私帶手機，請轉介學務處處理。

六、本學期學務處請全體老師協助的事項如下說明：

甲、由學務處組長部分：

(1) 放學時請至東校門口協助交通導護志工維持學生秩序。

(2) 輪值表由學務處排定後印發給每一位兼職組長，每學期輪值四次，每次以一週計。

乙、導師部分：

(1) 公共打掃區域，請導師協助完成校園環境工作。

(2) 請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了解學生未到校原因。亦請協助宣導學生請假，要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三日內送生教組登記。

(3) 請導師充分發揮家庭連絡簿的功能，能每天都寫聯絡簿並多與家長溝通，記錄學生在校行為，多和家長保持聯繫。

(4) 導師請假期間，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4 小時內由學務處代管，1 日以上安排代理導師。

(5) 導師請於午餐、午休時間指導學生用餐及午休，開學初學生尚未上軌道請導師多叮囑。

丙、專任教師部分：

(1) 上學時 07:30~08:00 請至東校門口協助防疫工作。若老師因事無法前往導護，請告知學務處進行安排協調。

(2) 輪值表由每位專任教師自己抽籤決定週次，每學期輪值一週。

七、學務處宣布事項：

- (1)學務處規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 (9/1~9/3) 系列活動，詳細活動內容及時間請參閱友善校園計畫。
- (2)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為 9 月 17 日(五)，當天上午將進行防災教育，本校訂於 9 月 7 日 (二) 早自修進行演練。
- (3)教室佈置請導師協助指導，並保持完整及資料更新，以營造良好班級學習環境，預計 10 月 15 日評分，評分辦法會發到各班。
- (4)打掃用具全校返校日時統一發放，各班若有自然損壞請向學務處環保組謝欣倫老師申請更換，若屬人為損壞需學生賠償或自行購買，以養成同學愛護公物的習慣。
- (5)請全體任課老師掌握班上同學上課出缺席狀況，一發覺有異即刻會同導師與家長做好連絡工作，並請記錄聯繫時間及內容，以備他日查閱。
- (6)學生在上課期間把玩手機、物品、看課外書籍時，任課教師一經發現可暫時代為保管，放學時須將物品、書籍等歸還學生或通知其監護人來校領取，嚴重者轉介學務處處理，不得沒收或保管至學期結束。
- (7)社團活動待社團名稱公佈後會發志願單給七、八年級同學填寫，依志願選填社團，開始上課後若有特殊需求，請到學務處填寫換社確認單，才可轉社。有擔任社團任課老師請確實點名，以免學生曠課及衍生意外事件。
- (8)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著重在個人衛生保健、環境安全及衛生維護，所以請導師鼓勵學生養成飯後潔牙、每日規律運動及注意視力保健。
- (9)各班的班會請按時召開以養成學生民主素養及勇於發言的訓練，也煩請督導學生按時填寫班會記錄簿。
- (10)其它各項活動請依行事曆提早做準備，學務處會於活動前再次提醒各位老師。